

#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置物櫃使用辦法

95.9.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訂

94.1.5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修訂

92.12.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規劃委員會更名

92.3.10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於修讀學程期間，均可申請使用置物櫃，以一人使用一方格為原則。
- 二、置物櫃以存放個人書本、文具等與學習有關物品為準。
- 三、每學期公告開放申請期限，學生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先申請先分配，若所有置物櫃依號碼先後分配完畢，未分配到的學生，依序候補。
- 四、辦妥登記及分配確定後(含繳交租金)，中心借給使用學生鑰匙一把，使用期限至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結業。
- 五、學生應負保管及使用之責，若鑰匙或置物櫃因使用不當而損壞，使用人應照價賠償。
- 六、學生臨時向中心借用置物櫃備用鑰匙，每次費用新台幣十元。
- 七、使用置物櫃學生，若有下列不當使用情形，一經發現，將永久註銷使用資格：
  - (一) 將鑰匙或置物櫃借與非學程學生使用；
  - (二) 存放易燃物、化學藥品、毒品及其它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或健康之物品；
  - (三) 其它特殊不當使用方式，例如破壞置物櫃外觀等等。
- 八、使用置物櫃同學，借用時應向中心繳交押金新台幣貳佰元，於學期中或借期屆滿前申請停用者，退回押金。
- 九、借期屆滿時，若使用置物櫃學生未取走所放物品及歸還鑰匙，中心得清理其置放之物品，並沒收押金。此押金將轉交教育學程學會作為全體學生社團活動經費。
- 十、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置物櫃使用辦法

92.3.10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訂定

92.12.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規劃委員會更名

94.01.05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修訂

- 一、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於修讀學程期間，均可申請使用置物櫃，以一人使用一方格為原則。
- 二、置物櫃以存放個人書本、文具等與學習有關物品為準。
- 三、每學期公告開放申請期限，師資生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先申請先分配，若所有置物櫃依號碼先後分配完畢，未分配到的師資生，依序候補。
- 四、辦妥登記及分配確定後(含繳交租金)，中心借給使用師資生鑰匙一把，使用期限至師資生修讀教育學程結業。
- 五、師資生應負保管及使用之責，若鑰匙或置物櫃因使用不當而損壞，使用人應照價賠償。
- 六、師資生臨時向中心借用置物櫃備用鑰匙，每次費用新台幣十元。
- 七、使用置物櫃師資生，若有下列不當使用情形，一經發現，將永久註銷使用資格：
  - (一)將鑰匙或置物櫃借與非師資生使用。
  - (二)存放易燃物、化學藥品、毒品及其它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或健康之物品。
  - (三)其它特殊不當使用方式，例如破壞置物櫃外觀等等。
- 八、使用置物櫃之師資生，借用時應向中心繳交押金新台幣五十元，於學期中或借期屆滿前申請停用者，退回押金。
- 九、借期屆滿時，若使用置物櫃師資生未取走所放物品及歸還鑰匙，中心得清理其置放之物品，並沒收押金。此押金將轉交教育學程學會作為全體師資生社團活動經費。
- 十、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